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愛迪生路334號2樓會議室舉行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	945,908,689 (99.99%)	3,000 (0.01%)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該董事按絕對酌情權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的所有文件(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所有事項，以執行或以使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其他相關目的。	945,908,689 (100%)	0 (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12,469,790股股份，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方面並無受到任何限制。概無任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聲明其擬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妍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